

##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4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渑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主管部门			
部门职能概述	<p>(一)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食品药品安全 and 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标准;拟订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并组织实施。</p> <p>(二)负责食品、药品经营许可和食品、药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的安全监督管理;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,执行食品药品重大信息报告制度,着力防范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。</p> <p>(三)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,制定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和整顿治理方案并组织实施;负责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信息公布,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工作。</p> <p>(四)负责监督实施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对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、分级分类管理制度;负责药品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质量安全监督检查;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药品不良反应、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和处置工作;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。</p> <p>(五)负责食品、药品(经营企业)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的稽查工作,组织查处违法行为;监督问题产品的召回和处置。</p> <p>(六)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,健全完善食品、药品(经营企业)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。</p> <p>(七)负责执行食品药品安全发展规划;承担食品药品电子监管追溯和信息化建设工作。</p> <p>(八)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,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;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</p> <p>(九)承担查处取缔无证经营行为的责任。负责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。</p> <p>(十)承担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监督管理责任。负责市场交易(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)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;负责电子商务信用体系建设和监管工作。</p> <p>(十一)承担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责任。组织开展消费维权工作,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;负责消费者咨询、申诉、举报受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,保护经营者、消费者合法权益。</p> <p>(十二)承担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的责任。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活动。</p> <p>(十三)负责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;查处不正当竞争、商业贿赂等经济违法行为。</p> <p>(十四)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,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;负责动产抵押登记工作和对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;负责经纪人、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的监督管理;负责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,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。</p> <p>(十五)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;负责工业产品许可证监管工作;管理并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、风险监控、监督抽查工作;组织实施产品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工作;组织开展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,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。</p> <p>(十六)负责商标管理,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;协调处理商标争议事宜;组织开展驰名商标、著名商标、知名商标的培育和保护工作;组织开展县级好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工作;组织开展中国名牌、青海名牌产品的培育和保护的,以及地理保护产品申报和日常监管工作;负责特殊标注、专用标志保护工作。</p> <p>(十七)负责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产品交易市场信用分类管理;发布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基本信息、商标注册信息,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。</p> <p>(十八)负责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经营行为的服务和监督管理。</p> <p>(十九)负责计量管理工作,推行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;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;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。</p> <p>(二十)负责标准化和认证认可管理工作;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;负责对通过体系认证、质量认证、产品认证的企业、部门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。</p> <p>(二十一)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责任。负责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执行情况,按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事故。</p> <p>(二十二)负责加强食品包装材料、容器、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的监督管理。</p> <p>(二十三)负责食品药品安全、产品质量、技术监督的宣传培训等工作。</p>				
年度整体绩效目标	<p>目标1:着力优化营商环境,增强市场发展动力。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,加强涉企事项服务,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,完善退出制度。二是积极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有效做法,动态调整联席会议成员名单,持续完善“一单两库”数据信息。</p> <p>目标2:持续加强安全监管,规范市场经营秩序。一是严守四大领域安全底线,依次开展“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”四大领域专项整治。紧盯关键环节、重点领域、重要时段,全力做好重要会议、重大节庆、重大活动期间食品、药品、特种设备、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。二是深入践行“四个最严”要求,加快推动落实领导干部执行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“三清单一承诺”制度,对全县获证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行分类分级管理。三是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,充分发挥“12315、12345”投诉举报平台作用。</p> <p>目标3:强化公平竞争监管力度,营造公平、公正、合法的市场环境。一是严格遵循“谁制定、谁审查”的原则和“18不得”审查标准及适用例外规定情况,对各成员单位出台的: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进行审查。二是突出重点领域和行业开展价格监督专</p>				
核心职能	年度绩效指标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职能1:开展食品风险监测工作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抽检批次	≥10000家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抽检合格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食用农产品安全食用	≥9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广大人民群众满意度	>90%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特种设备检查次数	≥12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检查合格率	≥95%

职能2：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、监督责任。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检查结果公开率	=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问题整改落实率	≥98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	≤5次
职能3：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组织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特种设备检查次数	≥12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检查合格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检查结果公开率	=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问题整改落实率	≥98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	≤5次
职能4：负责价格监督检查工作，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物价检查次数	≥12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检查合格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	≥98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检查结果公开率	=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问题整改落实率	=10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	≤5次
职能5：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，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；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协管员购买数	≥30名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食品药品专项整顿问题整改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保障公众饮食用药安全率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社会公众满意度	>90%
职能6：负责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、个人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印刷营业执照数量	≥3500套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营业执照发放完成率	>99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	≥99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商家未过期营业执照持有率	≥99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广大人民群众放心消费	≥98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广大商家满意度	>99%
职能7：负责商标管理，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行为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印刷宣传资料、宣传栏、画册等	≥5000份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知识宣传完成率	≥95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提高广大群众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	≥90%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广大群众对宣传满意度	≥ 90%
职能8: 负责广告活动的 监督管理, 查处虚假广告 等违法行为。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检查各类广告次数	≥12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处理虚假广告投诉率	=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	减少虚假广告造成群众 财产损失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广大群众满意度	≥ 90%
职能9: 负责产品质量安 全监督工作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检测批次	≥130批次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检测合格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	广大群众安全、正常 使用各类工业产品	≥90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群众满意度	≥ 90%

检测批次	≥130批次
检测合格率	≥90%
安全、正常使用各类	≥90%
群众满意度	≥90%